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
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售期届满前，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5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要求。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本公司于等待期届满前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监事：

卢彩娟

刘倩

马宇博

2022年3月30日